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二十</u>人至<u>二十六</u>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u>二</u>人，由<u>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及都市發展局局長</u>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u>臺北市政府</u>財政局代表<u>一</u>人。</p> <p>二、<u>臺北市政府</u>社會局代表<u>一</u>人。</p> <p>三、<u>臺北市政府</u>捷運工程局代表<u>一</u>人。</p> <p>四、<u>臺北市政府</u>主計處代表<u>一</u>人。</p>	<p>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九</u>人至<u>二十五</u>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u>一</u>人，由<u>主任委員</u>就下列委員中指派<u>一</u>人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u>本府</u>財政局代表。</p> <p>二 <u>本府</u>社會局代表。</p> <p>三 <u>本府</u>都市發展局代表。</p> <p>四 <u>本府</u>捷運工程局代表。</p> <p>五 <u>本府</u>主計處代表。</p> <p>六 <u>本府</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p> <p>七 <u>民間</u>相關團體代表三人至</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二、因本府住宅議題為重點施政項目，本府住宅議題及重大居住議題另設有「居住正義小組」之府內非正式組織定期討論相關政策。考量住宅議題之重要性及府內分工，並為襄助主任委員進行涉及本府住宅政策之各機關間橫向聯繫、控管及協調，本會副主任委員由一人增加為二人，並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及本府都市發展及住宅政策幕僚機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都市發展局代表，以下款次依序調整。又補充各局處代表</p>

五、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七、具有住宅、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智慧科技應用、財務金融、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物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

五人。

八、具有住宅、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智慧科技應用、財務金融、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物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

人數「一人」，以資明確，並配合上開修正，本會委員組成，由十九人至二十五人，調整為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另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

三、配合都市發展局機關代表刪除，修正為當然之副主任委員席次，第一項各款款次調整，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為機關代表，爰修正第三項引用之第一項款次。

四、第四項體例，參考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六條第二項關於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爰刪除第四項關於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之下限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p>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u>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u></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府住宅政策之諮詢。</p> <p>二、本府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p> <p>三、社會住宅之評鑑。</p> <p>四、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佈。</p> <p>五、臺北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p> <p>六、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__本府住宅政策之諮詢。</p> <p>二__本府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p> <p>三__社會住宅之評鑑。</p> <p>四__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佈。</p> <p>五__臺北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p> <p>六__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督導住宅政策之</p>	<p>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p>	<p>配合本會副主任委員調整為兩人，修正第一項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本會主席之代理順位，明定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祕</p>

副秘書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為第一順位代理人，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為第二順位代理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

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

書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為代理第一順位，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為代理第二順位。

<p>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命其迴避。</p>	<p>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命其迴避。</p>	
--	----------------------------------	--